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职暨补选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职工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董事陈和先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为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陈和先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职务原定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和先先生辞去前述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在香港春生实业有限公司、ZESUM TECHNOLOGY（SINGAPORE）PTE.LTD担任董事、深圳市致尚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微界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深圳市致美诺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赖鹏臻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职工董事简历：

赖鹏臻先生，199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至今于公司任职，2021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机电课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鹏臻先生通过深圳市兴致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数量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